

濮阳市公路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濮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2022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促进机关效能、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现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工作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按要求完成了重点领域公开工作。加强网络管理，保障网络信息安全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情况：为确保信息安全和单位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正常运行，我单位制定并下发了《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政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》、《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值班制度》等14项20余类制度、印发了《濮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。在党的二十大、冬奥会、残奥会及重要时期进行7*24小时网络安全保障值班达285天，组织人员对各科室使用的计算机及网络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，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职工特别是计算机管理、使用人员的行为，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、正常运转。网站、及新媒体安全情况。我单位在注重信息量的上传力度的同时，工作，坚持涉密不上网的原则，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，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上网信息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（二）善用媒体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按照“正能量、真声音、快节奏”的要求，坚持利用好线上、线下两个阵地，推动政务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有机融合，大力宣传濮阳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等工作信息，利用新媒体手段，建设多渠道、全方位的公路出行信息服务体系，为濮阳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；自建新媒体推送各项建设最新进展以及政务公开方面的信息共计226篇，得到良好的评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要求及时完成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(一) 完成了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，全年共推送信息226条。

(二) 完成了“市长信箱”反馈工作，办理群众来信 5件 网上咨询 2件,办结率100%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2022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；二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，更新不快，形式不多等问题。

(二)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责任落实。我们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加载，人员不要随意更换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数量。督促各部门认真研究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所规定的要公开的事项内容和发布程序，做到及时公开，有效公开。三是提升网上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要定期采集文章稿件，充实网站公开内容。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，要使我们的信息网站内容丰富多彩，更新速度快，就需要专人维护网站，为网站录入资料、添加图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2022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；二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，更新不快，形式不多等问题。

(二)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责任落实。我们将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加载，人员不要随意更换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数量。督促各部门认真研究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所规定的要公开的事项内容和发布程序，做到及时公开，有效公开。三是提升网上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要定期采集文章稿件，充实网站公开内容。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，要使我们的信息网站内容丰富多彩，更新速度快，就需要专人维护网站，为网站录入资料、添加图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